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H-CS-2025-02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6.3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8 09:30:00到2025-07-14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2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28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七、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留创园区C座108室;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新园路7-1号高速公路三支队

联系人：姜飞飞

电话：18947102552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

联系人：韩经理

电话：13294710003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滕敏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三支队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CS-2025-0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按一个标段进行发包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采购	1批	详见招标文件	763000.00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0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将报名材料以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12977290@qq.com（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电话），待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3. 相关网站查询截图：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上午09:30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三支队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青福镇新园路7-1号高速公路三支队

联系人：姜飞飞

联系电话：18947102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灏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阿尔丁大街39号包头留创园区C座

联系人：韩经理

联系电话：13294710003